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災區」為「受災地區」，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所發生之水災災害，始適用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所發生之水災災害，始適用之。	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訊，<u>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u>；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	第四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	一、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為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所明定，如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前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六〇二七六五號函釋在案。考量第一項所定註記事項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地登記事項，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

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二、另為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內政部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定有「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查詢參考，亦可達到類同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之使用管制目的，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註記事項，改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五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為簡化重建程序，排除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有關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及預先	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五條，配合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內容，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將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但書。

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評估環境影響。 前項情形，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得依<u>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u>規定先行使用，並於<u>三十日內</u>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 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其內容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前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並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辦理初審。 跨河建造物機關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後，應依<u>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u>、<u>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u>等規定，向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申請相關施工許可。	第七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得先行入場施工，並將其拆除、重建所在位置及擬辦理事項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於申請許可前，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 前項重建初步構想書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第二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參考<u>河川治理計畫</u>及<u>災後河川變動情形</u>，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 前項會勘，應審查其<u>落墩位置、橋墩基礎深度、橋梁跨距與梁底高程關係、河川通洪斷面及上、下游之河防建造物安全之相關事項</u>，須符合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有關之規定。	一、參考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五條，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須使用河川區域者，為慮及使用者須於災後全力搶修、搶險，恐不及事先提出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申請，故得先行使用，惟事涉河防安全，須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有關河川管理機關會勘、審查跨河建造物與施工之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原第三項修正移列於第二項後段，原第五項修正移列於第三項後段，其餘項次配合遞移。

	跨河建造物機關應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經審查符合勘定原則時，應即通知跨河建造物機關辦理主體工程之施工。	
第八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之土石，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第八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四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時，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一、參考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六條，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須使用河川區域者，為慮及使用者須於災後全力搶修、搶險，恐不及事先提出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申請，故得先行使用，惟事涉河防安全，須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爰修正第一項。 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之土石，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七條，為利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快速進入受災地區執行任務，於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第土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